

財團法人李金盛紀念雙親教育基金會

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7.7.16 獎學金審查會議訂定

100.10.12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及依據：

依據「財團法人李金盛紀念雙親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」，為援助遭逢變故或陷於就學困境之在學學生，使其能順利就學，特設置本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會函文學校且年齡未逾 25 歲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因應繼續求學有困境者。
- 三、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四、遭遇其他變故、有救援之需要者，或有其他具體事項需要協助經學校推薦者。

參、申請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- 二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就學困境發生或重症證明：如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或重大災害證明(當地派出所或政府部門開立之證明)等。

肆、凡合於第貳條要件者，於事發二個月內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校彙整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再經基金會專案小組核定之，並由本基金會自行發放，其個人所得免扣繳憑單由本會自行辦理。

伍、因需給予紓困之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一次為限。

陸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基金會年度預算調整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會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、修改時亦同。